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号厂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韶关市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19年5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韶关市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韶关市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建军	联系人	刘威		
通讯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工业园龙湖路 B3 区				
联系电话	18023683290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000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工业园龙湖路 B3 区				
立项审批部门	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8-440205-27-03-004466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及评价任务由来

韶关市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名为韶关市共好整形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曲江区白土工业园龙湖路 B3 区，主要生产销售医用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医用卫生材料等，企业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通过曲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韶曲环函[2007]164 号，详见附件 1），2008 年 12 月 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附件 2）。

目前，韶关市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在厂区预留用地范围内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两层（局部为三层）厂房即 2 号厂房，扩建项目生产产品、生产工艺与原项目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本项目属于“第十八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46 项：橡胶制品—其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场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

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原项目概况

(1)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韶关市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曲江区白土工业园龙湖路 B3 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5063°，北纬 24.673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所在位置东面为韶关市北江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韶关市协和花边绣品服饰有限公司，南面为韶关市万盛隆实业有限公司，西面为碧绿湖，北面为韶关市鹏洲电子商务孵化港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图 2。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四至图

(2) 原项目建设内容

原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133334（2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号厂房、1~3 号宿舍楼、培训中心及研发中心。原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1。

表 1 原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用途
1	1 号厂房	2304	2 层	生产、办公
2	1 号宿舍楼	443	4 层	员工生活、住宿
3	2 号宿舍楼	277	4 层	
4	3 号宿舍楼	217.5	4 层	
5	研发中心	876.9	2 层(局部 3 层)	产品研发
6	培训中心	998	单层(局部 2 层)	/

(3) 原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根据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企业生产产品为硅橡胶人工乳房植入体，年生产规模为 2.5 万对（5 万个）。该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正式投产，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目前企业生产产品类别部分发生变更，主要产品包括硅凝胶填充乳房植入体、硅

橡胶面部整形填充材料、一次性使用扩张器、医用疤痕贴、鼻翼支撑架，但其生产工艺及总体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表 2 原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硅凝胶填充乳房植入体	20000	个
2	硅橡胶面部整形填充材料	130000	个
3	一次性使用扩张器	9000	个
4	医用疤痕贴	17000	个
5	鼻翼支撑架	6000	个

(4) 原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表 2 原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型号/规格	备注
1	硅橡胶	1	桶装	MED-4735	医用级双组分硅橡胶
2	硅橡胶	0.4	桶装	MED-6601	
3	硅凝胶	5	桶装	MED-6300	

表 3 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搅拌机	大型	台	3
2	恒温箱	NMT-102	台	6
3	恒温箱	NMT-1005	台	3
4	压盖机	KT01-200	台	4
5	排气机	自制	台	1
6	开放式炼胶机	XK-160	台	1
7	电动注胶机	D12	台	2
8	智能温控热压封口机	BP70-PLC	台	2
9	多功能薄膜连续封口机	SF-150	台	2
10	激光喷码机系统	JXEB130CB	台	1
11	远红外收缩包装机	BS-B300	台	1
12	气动封口机	LPC-400	台	1
13	生胶设备	200 升	台	1
14	组合式空调机组	ZKW-30-W-T	台	1
15	组合式空调机组	ZKW-20-W-T	台	1
16	组合式空调机组	ZKW-10-W-T	台	1
17	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	FLM-WX-130	台	3
18	空压机组	WX-1.1/8	台	1
19	干热烘箱	DMH-4.0m ³	台	1

2、扩建项目概况

(1)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本扩建项目在厂区预留用地范围内进行，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两层（局部为三层）厂房即 2 号厂房，扩建后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4，平面布置见下图 3。

表 4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用途	备注
1	1 号厂房	2304	2 层	生产、办公	原有
2	1 号宿舍楼	443	4 层	员工生活、住宿	原有
3	2 号宿舍楼	277	4 层		原有
4	3 号宿舍楼	217.5	4 层		原有
5	研发中心	876.9	2 层（局部 3 层）	产品研发	原有
6	培训中心	998	单层（局部 2 层）	/	原有
7	2 号厂房	2304	2 层（局部为三层）	生产、办公	扩建新增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与现有项目一致，包括硅凝胶填充乳房植入体、硅橡胶面部整形填充材料、一次性使用扩张器、医用疤痕贴、鼻翼支撑架，扩建项目生产产品及规模间下表 5。

表 5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个)	扩建项目年产量(个)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个)	增减量(个)
1	硅凝胶填充乳房植入体	20000	20000	40000	+20000
2	硅橡胶面部整形填充材料	130000	130000	260000	+130000
3	一次性使用扩张器	9000	9000	18000	+9000
4	医用疤痕贴	17000	17000	34000	+17000
5	鼻翼支撑架	6000	6000	12000	+6000

(3)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表 6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t/a)	扩建项目年用量(t/a)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t/a)	增减量(t/a)	型号/规格	备注
1	硅橡胶	1	1	2	+1	MED-4735	医用级双组分硅橡胶
2	硅橡胶	0.4	0.4	0.8	+0.4	MED-6601	
3	硅凝胶	5	5	10	+5	MED-6300	

医用硅橡胶：在清洁级厂房中生产并按医用硅橡胶标准检验合格的高分子量聚二甲基和甲基乙基硅氧烷共聚物，分为生胶和混炼胶，生胶是由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四甲基四乙基环硅氧烷和止链剂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氧烷在催化剂催化下共聚而成，外观为清晰透明，乙基含量 0.07%~0.20%(摩尔)，溶解性:甲苯中全溶，分子量 40 万~80 万，挥发分≤1%，混炼胶是指由生胶在混炼机上添加白炭黑和助剂经混炼均匀的产品，经硫化后的典型性能为拉伸强度≥7.0MPa，伸长率≥600%，撕裂强度≥30kN/m，扯断永久变形≤10%，硬度(邵氏 A)40~60 度，医用级硅橡胶是制备人工器官、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各种医用管材、片材、型材的基本原料。

表 7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扩建前数量(台)	扩建项目数量(台)	扩建后全厂数量(台)	增减量(台)
1	搅拌机	大型	3	3	6	+3
2	恒温箱	NMT-102	6	6	12	+6
3	恒温箱	NMT-1005	3	3	6	+3
4	压盖机	KT01-200	4	4	8	+4
5	排气机	自制	1	1	2	+1

6	开放式炼胶机	XK-160	1	1	2	+1
7	电动注胶机	D12	2	2	4	+2
8	智能温控热压封口机	BP70-PLC	2	2	4	+2
9	多功能薄膜连续封口机	SF-150	2	2	4	+2
10	激光喷码机系统	JXEB130CB	1	1	2	+1
11	远红外收缩包装机	BS-B300	1	1	2	+1
12	气动封口机	LPC-400	1	1	2	+1
13	生胶设备	200 升	1	1	2	+1
14	组合式空调机组	ZKW-30-W-T	1	1	2	+1
15	组合式空调机组	ZKW-20-W-T	1	1	2	+1
16	组合式空调机组	ZKW-10-W-T	1	1	2	+1
17	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	FLM-WX-130	3	3	6	+3
18	空压机组	WX-1.1/8	1	1	2	+2
19	干热烘箱	DMH-4.0m ³	1	1	2	+2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 40 人在厂内住宿，每天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270 天。扩建项目实施后，需新增员工 30 人，生产班制不变。

4、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3240m³，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2) 供电

由附近电网接入，不设备用发电机。

(3) 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设置组合式空调机组通风系统。

5、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第十三类、医药—6、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

韶关市曲江区属于广东省重点开发区，本项目不在《广东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之列。

因此，本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

本扩建项目位于厂区预留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以纺织服装、金属材料加工企业为主，不在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范围内，无基本农田保护区。

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项目污染情况

根据原项目环评批复（韶曲环函[2007]16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对原项目污染情况回顾如下：

(1) 原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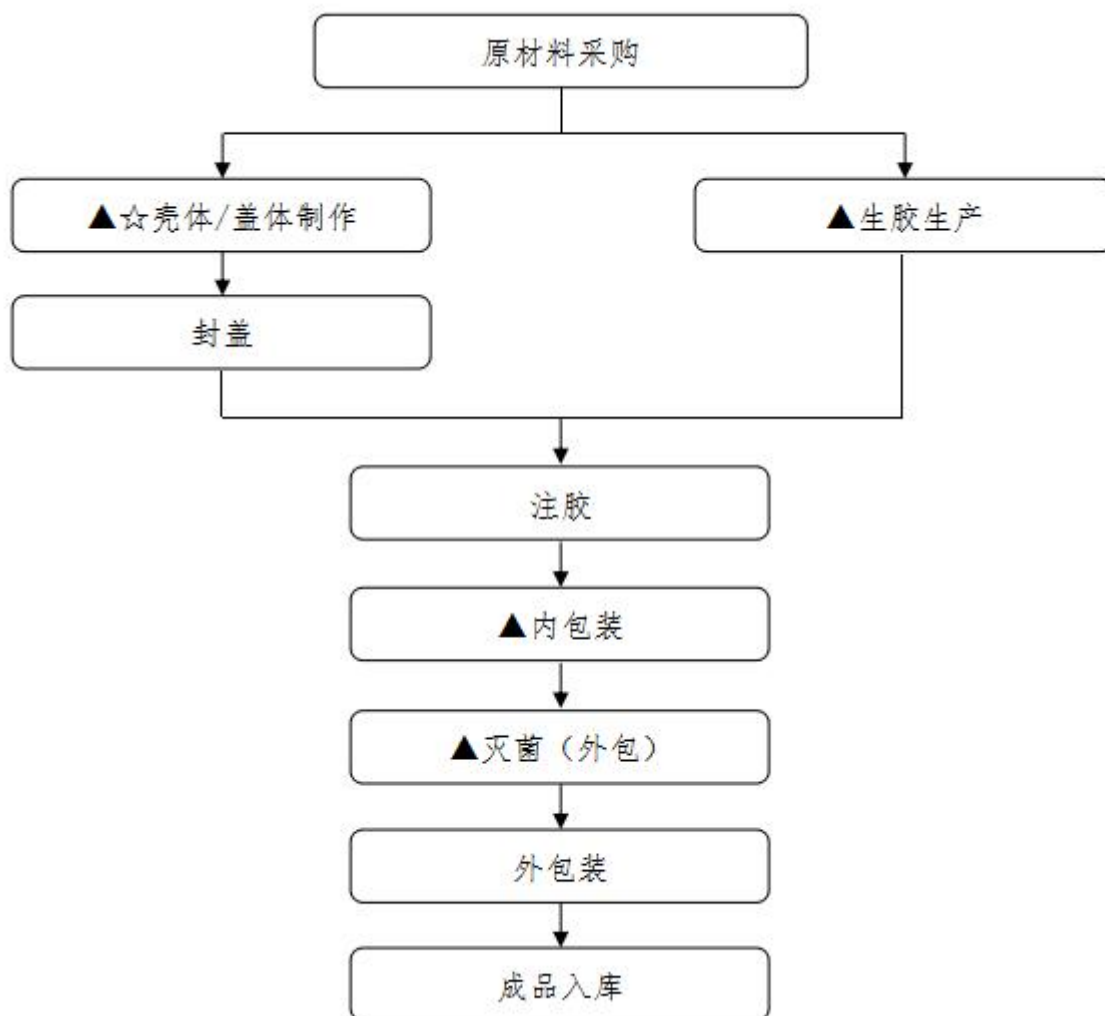


图4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原材料采购：按法规和注册的文件的要求向有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硅橡胶、包装材料。

②壳体制作：在洁净车间内，使用模具将硅橡胶制作成空心薄壳体和圆形胶片的盖体。

③封盖：将完成壳体制作的壳体和盖体密封成一个整体。

④生胶生产：制作成硅凝胶。

⑤注胶：按工艺规定要求将硅凝胶注入到封盖后的壳体中，并进行定型。

⑥内包装：产品放入内泡罩内与特卫强纸在气动包装机内热压密封成型，再放入外泡罩内与特卫强纸在气动包装机内热压密封成型。

⑦灭菌：将产品送辐照中心进行辐照灭菌，杀灭产品的微生物。

⑧外包装：完成灭菌后使用纸板。纸盒进行外包装保护产品，并贴上相关的信息标签。

⑨入库：完成相关检验后送入库房暂存。

(2) 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

①废气

原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②废水

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原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 40 人在厂内住宿，厂内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80L/人·d 计，不住宿员工按 4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8m³/d，2160m³/a，污水产生系数为 90%，则产生的污水量约为 1944m³/a（7.2 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150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20mg/L。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

表 8 原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94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80	150	30	20
	产生量 (t/a)	0.5832	0.3499	0.2916	0.0583	0.0389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80	25	15
排放量 (t/a)		0.3888	0.2332	0.1555	0.0486	0.0291

③噪声

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空调风机噪声，噪声源强为 60~75dB(A)。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同时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此外，项目厂区绿化率较高，可起到一定的降噪作用。根据现场调查，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外界基本无影响。

④固体废物

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1.5kg/d，则年产生

量为 24.3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原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原项目自投产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落实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无环境问题，建设单位和当地环保局均未收到投诉。

3、周边主要的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白土工业园，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其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韶关市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曲江区白土工业园龙湖路 B3 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5063°，北纬 24.673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

2、地质地貌

韶关市的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山地面积占 75%，平原占 25%，地势北高南低。曲江区属南岭中南部丘陵地带，总体地势北高南低，为石炭系砂页岩、灰岩形成的中低山和丘陵。显露地层以石炭系地层分布最广，周围山高在 200 米左右，马坝镇地面标高 70~74 米，山丘岩石多为灰岩，土壤为亚热带红壤。

3、水文资料

曲江区内主要地表水及纳污水体为北江，北江干流全长 468km，总落差 372m，河道平均坡降 0.26‰，流域总面积 46710km²，较大支流有墨江、锦江、武水、南水、翁江等，流域以上覆盖层大部分为红壤和黄壤。

北江河是一条工农业用水、航运、渔业等多用途的河流。北江河具有明显的丰、枯水期，流量差异大，洪水期多在 4~6 月，来势猛，急涨急落，极易出现洪峰巧合，河床以砂砾为主，北江河宽 200~400m，最高水位 58.02m（珠基），最低水位 47.7m。根据北江下游的马径寮水文站从 1951~1987 年共 36 年的资料分析，北江河段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66.8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532m³/s，最枯年平均流量 240m³/s，年径流量为 75.7 亿 m³；最丰年平均流量为 887m³/s，年径流量 278.9 亿 m³，两者相差 3.7 倍。径流年内分布极不均匀，汛期在 4~9 月之间，平均总水量占全年总水量的 73.3%，尤其是 4~6 月之间最大，占 48.9%，历年最枯月多在 12 月至 1 月。

4、气候气象

韶关市曲江区属于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具有大陆气候的特征，气候温和，雨量充沛。

（1）气温

曲江区纬度较低，太阳辐射较强烈，多年的平均气温 20.1℃，极端高温 38.5℃，极端低温-4.3℃，气温最低月为 1 月，平均气温为 8.7℃，最高月为 7 月，平均气温为 28.8℃。

（2）相对湿度

曲江区终年较湿润,全年各月平均相对湿度均在 70%以上,最潮湿的月份出现在 3~6 月,较干燥的月份出现在冬季风控制时期的 10~12 月,年平均湿度为 70%。

(3) 降水量

曲江区年平均降雨日为 163 天,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83.8mm,主要集中在 4~9 月,总雨量占全年的 80%以上,总雨日则占全年的 60%以上,12 月~2 月多为阴天、多雾,曲江区年平均蒸发量 1468mm。

(4) 日照

曲江区处在北回归线附近,日照时间较长,平均日照百分率最高时段出现在 7~9 月,其次是 10~12 月,最低时段为春季 3~5 月,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650 小时。

(5) 风

评价区地处季风区域,其风向具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全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为偏南风,偶有龙卷风,能刮倒树木和民房,最大风速为 32m/s,风频最大为北风;多年平均地面风速为 2.7m/s,大气稳定度 D 占 60%。

5、植被及生物多样化

曲江区有各类植物 2631 种,动物 554 种(鱼类除外),真菌 51 种。地表植被以亚热带常绿针叶林和阔叶林为主,夹杂有部分的常绿乔木。由于多年封山育林,植被生长良好,主要树种有松、杉、黎蒴、山茶、栎、楠木和竹子。

北江有自然鱼类 143 种,其中经济鱼类约有 30 多种,主要有鲮、鲤、鲫、花骨、唇骨、餐条、赤眼鲮、鲢、鳙及四大家鱼等,浮游植物约 302 种,其中原生生物占大多数,北江底栖动物相当丰富,共有 73 属 85 种。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未见各类国家保护动物、植物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曲江是 13 万年前人类祖先“马坝人”繁衍生息之地，又是“石峡文化”的发祥地，华夏民族古老文化的摇篮之一。曲江历史悠久，自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置县，至今已有 2126 年的历史。2004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调整韶关市部分行政区划，撤销曲江县，设立韶关市曲江区。全区总面积 1617 平方公里，现辖 9 个镇 102 个村（居）委，总人口 31 万人。境内有韶关钢铁厂、韶关发电厂、大宝山矿等多家省属大型工业企业。

曲江处于粤北中部，北江上游，自古为“五岭南北经济文化交流之枢纽，湘、粤、赣交通之咽喉”，而今是珠三角资本扩散和产业转移的连绵区，是泛珠三角经济辐射内地的战略通道，是连接长三角经济圈和珠三角经济圈的接合部，具有南拓北展的明显区位优势。境内铁路、公路和水路交通便利，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106 国道和北江纵贯南北，省道与地方公路纵横交错。

曲江区共有 123 所各类学校（含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 4.51 万人，专任教师 2667 人。全区共有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2 个，采茶剧团 1 个，调频广播转播台 1 个，有线电视台 1 个。全区设立文物保护单位 15 个；有线电视用户 4.5 万户，电视人口覆盖率达 95 %；影剧院 2 家，电影和采茶戏观众 34 万人次；区图书馆藏书量 10 万册，镇级文化站拥有图书 8.6 万册。

全区有医疗机构 15 个，其中区级医院 2 个，镇级卫生院 9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吸虫病防治站、妇幼保健院、慢病院各 1 个。全区卫生部门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855 人，其中执业医师 466 人，注册护士 431 人；病床 500 张。全区设乡村医疗点 123 个，行政村卫生站覆盖率达到 100%。全区拥有体育场馆 1 座，修建了江畔花园健身广场。

曲江自然资源丰富，被誉为“有色金属之乡”，水能资源蕴藏量达 26.87 万千瓦，森林覆盖率达 70% 以上。曲江旅游资源丰富，有“南宗祖庭”之称的千年古刹南华禅寺，有史前期古人类“马坝人”遗址，有返朴归真、山光水色交融的小坑国家森林公园，以及曹溪假日温矿泉度假村、小坑温泉、枫湾温泉等多个温泉度假基地。

近年来，曲江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调整经济结构为主线，以招商引资统揽经济工作全局，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走出了一条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新路子，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2015 年，全区生产总值（GDP）137.87 亿元，增长 0.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15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71.48 亿元，下降 0.5%，影响 GDP 下降 0.27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50.24 亿元，增长 1.1%。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 70.6 亿元，增长 3.6%，

占全区生产总值的 52.2%，比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9：

表 9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8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9	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10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为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规划》（粤府函[2011]14号），该河段为IV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中的监测统计资料，2017年韶关市主要江河水系水质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监测结果表明，全市9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17个监测断面（14个II类、3个III类）的水质均达到所属功能类别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的《2019年第一季度韶关市曲江区空气质量季报》，2019年第一季度该区域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地点	污染物名称	监测值（季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曲江区	NO ₂	0.029	0.04	达标
	SO ₂	0.013	0.06	达标
	PM ₁₀	0.047	0.07	达标
	PM _{2.5}	0.037	0.035	不达标
	CO	2.1	4	达标
	臭氧	0.105	0.16	达标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上述6项污染物中其中有1项（PM_{2.5}）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曲江区白土工业园内，属于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的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区域目前声环境现状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四、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主要的水体为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该河段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11，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图5。

表11 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功能	方位	规模	距离（m）	功能
1	双石	村庄	南面	50人	6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高夫	村庄	西南	120人	580	
3	由坪村	村庄	西南	1100人	978	
4	下乡村	村庄	东面	1906人	1300	
5	中乡村	村庄	东北	650人	1600	
6	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	地表水	东面	/	227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图 5 敏感点分布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p> <p>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DO</th> <th>NH₃-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3</td> <td>≤1.5</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2、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p> <p>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年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0.07</td> <td>0.15</td> <td>—</td> </tr> <tr> <td>PM_{2.5}</td> <td>0.035</td> <td>0.075</td> <td>—</td> </tr> <tr> <td>SO₂</td> <td>0.06</td> <td>0.15</td> <td>0.50</td> </tr> <tr> <td>NO₂</td> <td>0.04</td> <td>0.08</td> <td>0.20</td> </tr> <tr> <td>CO</td> <td>/</td> <td>4</td> <td>10</td> </tr> <tr> <td>臭氧</td> <td>/</td> <td>0.16</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14。</p> <p>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L_{eq}: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声环境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TP	IV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CO	/	4	10	臭氧	/	0.16	0.2	声环境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TP																																													
	IV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CO	/	4	10																																																	
臭氧	/	0.16	0.2																																																	
声环境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摘录）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10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100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实施后项目COD排放量为 0.5832t/a，氨氮 0.0729t/a，纳入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扩建项目不进行单独分配。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分析：

一、工艺流程图（图示）

本扩建项目主要新增加2号厂房，其生产工艺、产品类别与原项目1号厂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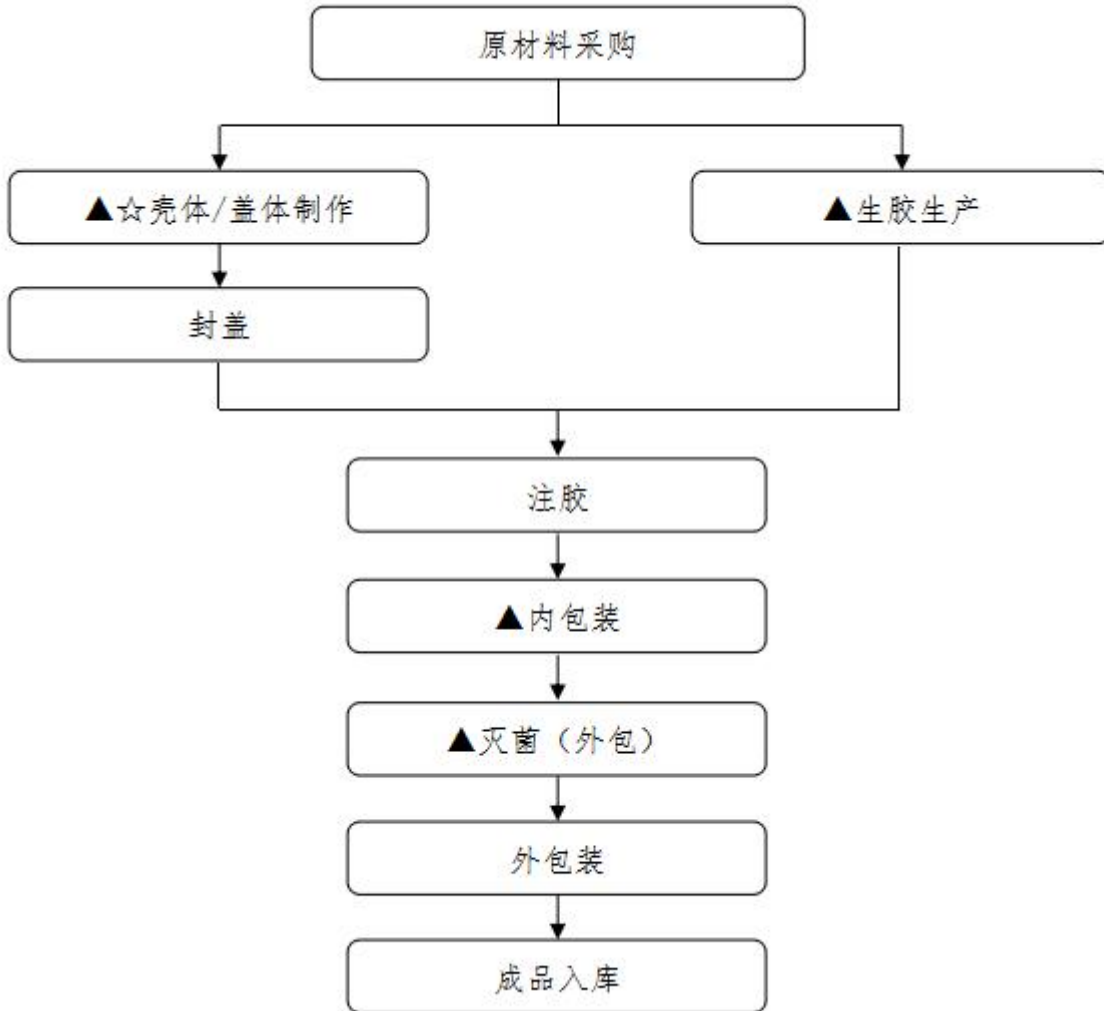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工艺说明：

①原材料采购：按法规和注册的文件的要求向有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硅橡胶、包装材料。

②壳体制作：在洁净车间内，使用模具将硅橡胶制作成空心薄壳体和圆形胶片的盖体。

③封盖：将完成壳体制作的壳体和盖体密封成一个整体。

④生胶生产：制作成硅凝胶。

⑤注胶：按工艺规定要求将硅凝胶注入到封盖后的壳体中，并进行定型。

⑥内包装：产品放入内泡罩内与特卫强纸在气动包装机内热压密封成型，再放入外泡罩内与特卫强纸在气动包装机内热压密封成型。

⑦灭菌：将产品送辐照中心进行辐照灭菌，杀灭产品的微生物。

⑧外包装：完成灭菌后使用纸板。纸盒进行外包装保护产品，并贴上相关的信息标签。

⑨入库：完成相关检验后送入库房暂存。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基础工程施工

包括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会大于回土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弃土产生；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

2、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等施工机械运行时将产生噪声，在挖土、堆场和运输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

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

（1）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打桩阶段的泥浆废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石油类、SS，含量分别为 100~200mg/L、10~40mg/L、500~4000mg/L。施工废水随意排放会造成水体污染，必须妥善处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可循环使用或者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BOD 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白土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施工粉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施工阶段（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和运输阶段，按扬尘产生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是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而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扬尘主要是

在土壤的装卸、破碎、筛分、搅拌、土方的挖掘过程中产生及人来车往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如遇到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扬尘将更为严重。

①施工阶段

根据国内外的有关研究资料，扬尘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如：挖土机等施工机械在工作时的起尘量决定于挖坑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渣土分散度等条件；而对于渣土堆场而言，起尘量还与堆放方式、起动风速及堆场有无防护措施等密切相关。

通过类比调查研究：不采取防护措施和土壤较为干燥时，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界（管理区施工边界）外 200m 左右；在采取一定防护措施和土壤较湿时，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界外 50m 左右；扬尘的大小跟风力的大小及气候有一定的关系，风速较高，相应的扬尘影响范围较大，而在洒水和避免大风日情况下施工，下风向 50m 处的 TSP 浓度会小于 0.3mg/m³。

②运输阶段

在同样路面的清洁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方法。

通过类比调查研究：项目场地施工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采用围护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80%左右，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2）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

施工机械一般使用柴油作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PM₁₀。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铲车、装载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电锯噪声等；机械噪声主要是机械挖掘土石噪声、搅拌机的材料捶击声、装卸材料的碰击声。这些噪声源的声级值最高可达 100dB（A）以上；施工阶段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施工阶段、施工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

强度不同，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设备距离 (m)	最高噪声声级值dB (A)
1	电锯、电刨	5	90
2	钻孔机	5	100
3	装载机	5	90
4	推土机	5	90
5	挖掘机	5	90
6	卡车	5	80

(4)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约 30 人，项目场区内不设生活营地，生活垃圾仅普通施工办公产生，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向韶关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处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的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在指定的受纳地点进行弃土。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与原项目一致，根据原项目污染源强回顾评价可知，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生活污水。扩建项目实施后，项目劳动定员为 90 人，其中 60 人在厂内。厂内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80L/人·d 计，不住宿员工按 4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2m³/d，3240m³/a，污水产生系数为 90%，则产生的污水量约为 2916m³/a（10.8 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150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20mg/L。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

表 18 项目扩建后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291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80	150	30	20
	产生量 (t/a)	0.8748	0.5249	0.4374	0.0875	0.0583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80	25	15

排放量 (t/a)	0.5832	0.3499	0.0233	0.0729	0.0437
-----------	--------	--------	--------	--------	--------

3、噪声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空调风机噪声，噪声源强为60~75dB（A），主要噪声源与原项目一致，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同时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05t/a，则扩建项目实施后，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1.5kg/d，则扩建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36.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扩建项目“三本账”

表 19 扩建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工程	本工程实施后全厂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废气	/	/	/	/	/	
废水	废水量	1944m ³ /a	972m ³ /a	2916m ³ /a	0	+972m ³ /a
	COD	0.3888t/a	0.1944t/a	0.5832t/a	0	+0.1944t/a
	氨氮	0.0486/ta	0.0243t/a	0.0729t/a	0	+0.0243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3t/a	12.2t/a	36.5t/a	0	+12.2t/a
	废包装材料	0.05t/a	0.05t/a	0.1t/a	0	+0.05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预计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物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916m ³ /a)	COD BOD5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300mg/L; 0.8748 t/a 180mg/L; 0.5294 t/a 150mg/L; 0.4374t/a 30mg/L; 0.0875 t/a 20mg/L; 0.0583 t/a	200mg/L; 0.5832 t/a 130mg/L; 0.3499 t/a 80mg/L; 0.0233t/a 25mg/L; 0.0729 t/a 15mg/L; 0.0437t/a
大 气 污 染 物	/	/	/	/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0.1t/a	0
	厂区	生活垃圾	36.5t/a	0
噪 声	厂区	噪声	60-75 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扩建项目建设期主要生态影响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废水和建筑垃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各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内容少且简单，建设时间较短，建设期的生态影响很小。

运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生产过程中排污对生态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采取合理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施工粉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施工阶段（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和运输阶段，按扬尘产生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是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而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土壤的装卸、破碎、筛分、搅拌、土方的挖掘过程中产生及人来车往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如遇到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扬尘将更为严重。项目地块周边分布有村庄，因此施工方应采取一定措施以防施工粉尘对以上敏感点产生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依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有关要求，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②开挖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③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运输道路及施工区应定时洒水，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大风日和高温天气下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以减少粉尘污染；裸露的场地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④加强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⑤土方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作业时尽量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进行。因为无风和风力小时粉尘不易于飞扬和飘洒，便于洒水控制。当风力超过3级时禁止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施工，所以应主动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关注气候变化，从而掌握施工作业主动权。

⑥从事运输的车辆应有采取密闭式运输或采取覆盖措施等防止扬尘措施，必须严格禁止运输车辆超载，避免沙土泄露；同时运输道路及主要的出入口可经常洒水，以减轻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

尘产生量。

⑦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将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⑧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大大降低。

(2) 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

施工机械一般使用柴油作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x、PM10。项目施工现场场地开阔，有利于机动车尾气的扩散，且现代施工机械使用燃料基本为国IV、国V柴油，其含硫量低，能完全燃烧，不易产生积炭，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针对施工的不利影响因素，本次环评为减缓和消除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出如下应采取的具体控制措施：

(1) 开挖过程中遇到降雨情况，现场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立即采取设置支架、铺设防雨布等防雨措施，在防雨布四周挖明沟，铺上防渗膜收集雨水。防雨水范围包括挖掘区和所有与污染物直接接触的设备。

(2)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清洗废水，采取建造集水池，沉砂池等构筑物等措施，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于场地防尘，不外排。

(3) 在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采取妥善处理措施，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等污染发生。

(4)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白土污水处理厂。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治施工污水污染，加之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三、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噪声强度在 80~100dB (A)，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尤其注重对施工噪声的控制，以免扰民。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从各个方面采取措施降噪、防噪，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对强声源设置控噪装置；

(2)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设备噪声增加的现象发生；

(3) 施工单位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避免夜间施工，若必须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批准后才能根据规定施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出现夜间扰民现象；

(4) 车辆严禁鸣笛，限速行驶，可减少运输车辆行走时产生的汽车噪声，施工现场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5) 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不野蛮作业，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制定施工环境管理制度；

(6) 应与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做好安民告示，取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向韶关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处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的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在指定的受纳地点进行弃土。

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不当，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必须对这些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合理处理。针对施工的不利影响因素，本次环评为减缓和消除固废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采取以下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得倒入水体和任意遗弃，应随时清理回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 施工作业中的包装物等应每天进行回收、集中处理。

(3) 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建一个临时贮存场所，建筑垃圾先送往临时贮存场进行贮存，该临时贮存场应备有防雨塑料薄膜，并由施工单位专人负责管理，遇上暴雨时，可避免雨水冲刷、污染周围水系。

(4)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须分开堆放，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对塑料袋、矿泉水瓶等生活垃圾应回收处理，禁止任意丢弃造成白色污染，保持施工区域内清洁，以免污染周围的环境。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20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Q/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评价等级判定：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此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扩建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位于韶关市曲江白土镇转头山，总投资2456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33548.9m²，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规模为 30000m³/d，其中一期 15000³m/d，二期 15000m³/d。污水处理采用“污水→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反应池→初级池→CASS 池→紫外线消毒渠→污水脱水机房→污水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目前，该污水处

理厂一期工程15000 m³/d 主体工程已经建成营运，管网图见图7。



图7 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管网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扩建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m³/d，占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15000m³/d 处理能力的0.072%，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的水量造成明显的冲击，不会对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空调风机噪声，噪声源强为 60~75dB (A)，主要噪声源与原项目一致，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同时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范围内，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

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21 本扩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质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曲江 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 级标准
固体废弃物	厂区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对周围环境无明显 影响
	生产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	
噪声	加强厂区绿化，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p> <p>本扩建项目在厂区预留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建设内容较简单，建设单位在建设 期拟采取避开雨季或雨天施工；在施工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沉淀池，以收集地表 径流携带的泥浆水，经过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洒水抑尘和绿化等生态 保护措施，预期效果良好。</p>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韶关市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曲江区白土工业园龙湖路 B3 区，根据市场需求，拟在厂区预留用地范围内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两层（局部为三层）厂房即 2 号厂房，生产产品包括硅凝胶填充乳房植入体、硅橡胶面部整形填充材料、一次性使用扩张器、医用疤痕贴、鼻翼支撑架。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韶关市曲江区属于广东省重点开发区，本项目不在《广东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之列。因此，本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要求。

（2）本扩建项目位于厂区预留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以纺织服装、金属材料加工企业为主，不在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范围内，无基本农田保护区。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轻微超出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2）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为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水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目前该区域噪声值昼夜均能满足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两层（局部为三层）厂房，在厂区预留用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粉尘、施工机械和机动车尾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等，由于工程量较小，施工难度低，工期短，建设单位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环保措施，建设期间环境影响很小。

5、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曲江区白土污水处理厂。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依托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空调风机噪声，噪声源强为 60~75dB (A)，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同时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范围内，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结论

韶关市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韶关市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扩建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韶关市曲江区环境保护局

韶曲环函[2007]164号

关于韶关市共好整形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美容整形产品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的函

韶关市共好整形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关于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报告》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市共好整形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曲江经济开发区龙湖路B3区建设美容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项目,占地面积200亩,建筑面积1700m²,设计年生产硅橡胶人工乳房植入体2.5万对。

二、同意你在单位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曲江经济开发区龙湖路B3区建设美容整形产品生产项目。

三、项目的营运期应加强环保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要交专门的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禁止向附近环境排放;生活污水应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

四、项目建成试产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试生产的环保审批手续,并在试生产期三个月内向本局申请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和申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如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将依法查处。

特此函复。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登记表 审批 函

附件 2：原项目验收申请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硅胶膜人工乳房植入体特

建设单位 韶天高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韶市曲江白土镇曲江工业城龙洲路B区

项目负责人 陈祥

联系电话 13927884916

邮政编码 _____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u>2008年12月1日</u>
填写	编号	<u>韶市环验(2008)30号</u>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硅胶膜人工乳房植入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2007.11.18 环评[2007]164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10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2008.1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8.9.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区环境监察站	年工作时	24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购回半成品,并加工硅胶膜人工乳房植入体2.5万对.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本项目没有废水、废气、废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验收组意见:

韶关市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韶关市共好整形材料有限公司)的硅橡胶人工乳房植入体生产项目已投入试生产,经区环保局组织验收组现场勘察及区环境监测站监测,该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生产中没有“三废”产生,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同意你单位正式投入生产,根据你单位的排污性质,不发放《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验收日期:2008年12月1日

表五 验收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许明志	曲江区环保局	副局长	许明志
成员	陈炳荣	曲江区环保局监督股	股长	陈炳荣
成员	黄美福	曲江区环保局监察大队	大队长	黄美福
成员	肖辉	曲江区环保局监测站	站长	肖辉
成员	蔡德明	曲江区环保局监督股	副股长	蔡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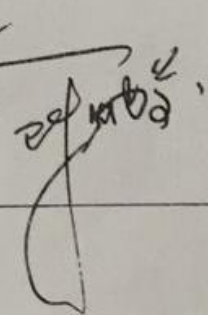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部门验收意见:

韶曲环验(2008)30号

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批准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签字)



2008年12月5日

附件 3：立项备案证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0205-27-03-00446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韶关市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硅胶填充乳房植入体、硅胶面部整形填充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曲江白土镇龙湖路B3区（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面积约3500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
 主要生产内容：硅胶填充乳房植入体，硅胶面部整形填充材料等。
 设计生产能力：硅胶填充乳房植入体3200只/月；硅胶面部整形填充材料4800只/月；

项目总投资：1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2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7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3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19年12月
 备案机关：曲江区委、曲江区政府、曲江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18年05月25日

备注：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